# 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35,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236,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2月1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事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3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的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费率最低1折优惠,实施费率优惠的具体活动方案及时间以好买基金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折扣费率。

一、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基金名称 |
|---|---|---|
| 006856 | 银河丰泰3个月定开债券 | 银河丰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址:www.cgf.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645)原定第二十二次开放期为2025年2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变更为2025年2月13日。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一、适用基金

| 基金简称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645 |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余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规则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发布的《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咨询有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1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 序号 | 基金名称 | 调整前(%/年) | | 调整后(%/年) | |
|---|---|---|---|---|---|
| |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管理费率 | 托管费率 |
| 1 |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 | 1.50 | 0.25 | 1.20 | 0.20 |
| 2 |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I) | 1.50 | 0.25 | 1.20 | 0.20 |
| 3 |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ODII) | 1.50 | 0.25 | 1.20 | 0.20 |
| 4 |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1.00 | 0.28 | 1.00 | 0.20 |
| 5 |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1.00 | 0.25 | 1.00 | 0.20 |
| 6 |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0 | 0.35 | 1.20 | 0.20 |
| 7 |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1.00 | 0.25 | 1.00 | 0.20 |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10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2022年9月30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3年8月4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22,34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王佳女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1,003,679股,严立先生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533,062股。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2月12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1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冰女士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9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7,125,611股(其中已剔除王佳女士放弃的87,247,953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的18,874,39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下同),占公司总股份的20.283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458,7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666,8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134%。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9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790,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3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0,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6,580,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0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3,715,9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07%;反对33,235,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90%;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381,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55%;反对33,235,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44%;弃权17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83,109,667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8,957,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480%;反对17,912,1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2%;弃权2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8%。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8,622,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662%;反对17,912,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83%;弃权25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283,109,667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马婧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截至2025年2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55,025.7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3、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限(万元) |
|---|---|---|---|---|
| 1 | 邹榛夫 | 董事长 | 350 | 500 |
| 2 | 邹珍凡 | 董事兼总经理 | 250 | 400 |
| 3 | 吴珈宜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150 | 200 |
| 4 | 胡亚飞 | 副总经理 | 150 | 200 |
| 5 | 杨琦明 | 副总经理 | 100 | 200 |
| 合计 | | – | 1,000 | 1,500 |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特定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10、本次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相关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上述五位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19,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55,025.7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情况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金额(元)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
| 1 | 邹榛夫 | 董事长 | 8,354,210 | 2.09% | 655,800 | 3,524,237.84 | 9,010,010 | 2.31% |
| 2 | 邹珍凡 | 董事兼总经理 | 1,372,480 | 0.34% | 540,500 | 2,501,519.08 | 1,912,980 | 0.49% |
| 3 | 吴珈宜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23,520 | 0.01% | 376,500 | 1,513,251.86 | 400,020 | 0.10% |
| 4 | 胡亚飞 | 副总经理 | 0 | 0.00% | 286,700 | 1,505,127.00 | 286,700 | 0.07% |
| 5 | 杨琦明 | 副总经理 | 0 | 0.00% | 260,100 | 1,010,890.00 | 260,100 | 0.07% |
| 合计 | | | 9,750,210 | 2.44% | 2,119,600 | 10,055,025.78 | 11,869,810 | 3.04% |

注: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8,845,123股,公司总股本从398,845,123股减少至390,000,000股,故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98,845,123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390,000,000股为基数计算;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邹榛夫先生、邹珍凡先生、吴珈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5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15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你公司披露吉林证监局作出的责令改正措施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截至2024年10月15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1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5.70%。责令改正决定书要求,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归还。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规定,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本所将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清收被占用的资金,切实整改到位,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你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整改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13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并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吉证监处罚字(2025)1号),具体情况详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1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

当事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住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夏增文,男,1952年5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长,住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曾涛,男,1970年3月出生,时任上海鹏盛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赵东军,男,1968年6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住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王晓林,男,1952年11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于胜东,男,1972年1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住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

孙铖,男,1990年5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会秘书,住址:上海市长宁区。

朱晓丽,女,1974年4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财务部经理,住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陈笑蕊,女,1973年2月出生,时任上海鹏盛财务总监,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李大沛,男,1954年8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佟成生,男,1970年9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姜永恒,男,1962年10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住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

聂嘉宏,男,1977年11月出生,时任华微电子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住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微电子、上海鹏盛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夏增文除外)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华微电子、上海鹏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海鹏盛、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5年至2023年,根据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的要求,华微电子持续以预付设备款等名义,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等公司进行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均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持续非经营性占用华微电子资金,用于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偿还对外借款及利息、收购股权、对华微电子增资配股、解除所持有的华微电子股权质押以及维持日常经营等用途。截至2024年10月15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067.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984,50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14%,占当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3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000万元。

2016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2,105,812,001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5.54%,占当期(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7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386,943,342.92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44%,占当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3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8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221,866,474.5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占当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3.2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2019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4,123,314,373.83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3.38%,占当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6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08,070,551.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

2020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4,141,026,91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3.24%,占当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2.7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51,645.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8%。

2021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264,636,614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0.54%,占当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26%。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41,280,159.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5%。

2022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07,42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4%,占当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73,214,159.32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3%。

2023年,华微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3,120,000元,占当时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占当期(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被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92,369,173.21元,占华微电子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75%。

直至2024年6月8日,华微电子才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中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华微电子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华微电子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华微电子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华微电子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前述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二)华微电子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2019年12月19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2020年8月21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2022年1月26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池业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年4月30日,华微电子发布《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访投诉及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3年11月11日,华微电子发布《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在上述临时公告中,华微电子否认控股股东上海鹏盛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存在关联关系;否认华微电子与上海奔赛(上海芙拉沃)存在资金往来;否认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经查明,华微电子上述临时公告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计凭证、银行账户流水、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相关会议文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华微电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在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华微电子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聂嘉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铖、时任独立董事李大沛、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时任董事姜永恒、时任财务部经理朱晓丽,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海鹏盛作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向其及关联方提供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实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实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上海鹏盛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涛、时任财务总监陈笑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三)华微电子2019年发布的《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日,华微电子发布《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其关联方对华微电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相关配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询问笔录、相关会议文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华微电子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华微电子时任董事长夏增文、时任财务总监王晓林、时任董事、总经理、代董事长赵东军、时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于胜东、时任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聂嘉宏,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孙铖、时任独立董事李大沛、时任独立董事佟成生、时任董事姜永恒、时任财务部经理朱晓丽,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海鹏盛作为华微电子的控股股东,组织、指使华微电子实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上海鹏盛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涛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二、对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三、对曾涛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四、对赵东军、王晓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的罚款;

五、对于胜东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六、对孙铖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七、对朱晓丽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八、对陈笑蕊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九、对李大沛、佟成生、姜永恒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对聂嘉宏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曾涛的违法情节特别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曾涛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因无法与夏增文取得联系,我局已启动公告送达程序,将对其依法另行处理。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